

复 旦 大 学 终 身 教 育 处

复终教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 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科研机构，各附属医院，各部处，各单位：

经2025年6月5日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
现将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终身教育处

（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办公室）

2025年6月25日

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细则

为深化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3号）、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各环节工作，强化内控，防范风险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1. 纳入负面清单的事项均属于非学历教育禁止性规定，根据违规事项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，分为轻微违规、一般违规和严重违规，按照《复旦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2.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**轻微违规**：书面警示、立即纠正、限期整改等。

（2）**一般违规**：书面警示、暂停立项、终止项目、暂停责任人从事非学历教育工作资格等。

（3）**严重违规**：视情暂停或撤销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资质、禁止责任人一定周期内从事非学历教育工作、追缴违规所得、追究纪法责任等。

二、招生和宣传不规范

3. [严重违规] 实质性转移、下放、出让办学主体地位，由校外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，或将项目整体外包。

4. [一般违规] 未经审批立项即发布公开项目招生宣传

信息。

5. [一般违规]公开发布的招生简章存在重要信息缺失、信息公布不合规，未列明招生对象、招生人数、举办时间、授课形式、授课计划、收费标准、缴费方式等内容，或未注明“非学历教育项目”。

6. [一般违规]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虚假、误导性宣传或对教育教学效果作保证性承诺。

7. [一般违规]以“研究生”“硕士学位”“博士学位”等名义违规举办课程进修班，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概念。

8. [一般违规]高收费的公开项目冠以“领导干部”“总裁”“精英”“领袖”等名义，或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。

9. [轻微违规]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有关宣传存在表述不当等内容。

三、合作办学不规范

10. [严重违规]未经审批，实质性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。

11. [一般违规]对合作方背景、资质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，以致出现不合规问题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12. [一般违规]对合作方涉及校内教职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事实未主动申报。

13. [一般违规]委托方、合作方在除委托、合作项目之外的经营活动中使用学校标识信息。

14. [一般违规]委托方、合作方或其开设的其他公司未经许可，以我校名义对外宣传，将其他项目与我校项目组合

或嫁接运作等。

15. [一般违规] 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、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。

16. [一般违规] 通过承担对方办学成本，或达成业绩给予奖励等形式变相提高拨付合作方费用的比例。

17. [一般违规] 合作方或合作项目被投诉违规，经查证属实。

四、合同和项目管理不规范

18. [严重违规] 报审合同与实际和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一致的“阴阳合同”行为。

19. [严重违规] 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，办学单位或个人擅自对外签署非学历教育合同，或各类具有实质性权利义务内容的“协议”“备忘录”等。

20. [严重违规] 项目组织与安全管理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或公共卫生事故的。

21. [严重违规] 未经审批，私自举办项目或发放证书。

22. [一般违规] 开设项目的主体课程偏离本单位的学科专业方向。

23. [一般违规] 未经审批，自行对外投标。

24. [轻微违规] 未开办项目不按规定及时办理撤项手续。

25. [轻微违规] 已完成项目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收费和支出不规范

26. [严重违规] 隐瞒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私分办学收入，未全额进入学校账户。

27. [严重违规]在校外私设账户，或以任何形式变相在学校账号外收费，项目资金体外循环，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28. [严重违规]擅自约定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费。

29. [严重违规]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，实质上与外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，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30. [严重违规]通过“真发票假业务”、虚构人员劳务费等手段，虚报项目成本支出，套取项目资金。

31. [严重违规]收受供应商“回扣”。

32. [一般违规]项目收支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。

33. [一般违规]未按照《复旦大学大额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办法》对外支付。

34. [一般违规]出租出借会议室、教室或实验室等办学资源给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。

35. [轻微违规]单位或个人协助校外培训机构借用或提供校内会场、教室、实验室等场地资源，协助提供校内住宿、餐饮服务。

六、教学和教师管理不规范

36. [严重违规]授课教师不遵守课堂纪律、言行不当或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37. [一般违规]办学单位对外聘师资审核把关不严，个人信息存在虚假内容。

38. [一般违规]外聘师资擅自使用虚构或夸大的、与复旦相关的头衔，办学单位对此管理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39. [一般违规]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，在社

会培训机构任职、兼职、持股或从事非学历教育相关活动。

40. [一般违规] 未经审批，私自变更办学地点、课程师资、上课时间等教学安排。

七、办学自主权相关不规范行为

41. [严重违规]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、职能管理部门、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，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。

42. [严重违规] 学校独资、挂靠、参股、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，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且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43. [严重违规] 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，擅自以本单位或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。

44. [严重违规] 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未经本单位允许，将项目引介、转包至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单位。

八、其他不规范行为

45. 其他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、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、偏离非学历教育定位等不规范行为，视情节和结果确定其违规程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九、附则

46. 本细则由终身教育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